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单位名称）的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广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24.99万元，资产总额为67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0591.11万元，资产总额为7569.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广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单位名称）的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施工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梧州四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14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施工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05.25815706万元，资产总额为8820.6742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梧州四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万秀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单位名称）的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资产总额为5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梧州市万秀区旧市人民医院宿舍及周边街区、绿湖居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634万元，资产总额为9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